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停牌前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除本公佈於下文所提及者外，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聲明本公司與IDG及其他可能的投資者就有關成立基金正進行初步洽談。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成立基金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

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3時07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作出。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停牌前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除本公佈於下文所提及者外，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多個網站（包括網易、騰訊網、比特網、新浪網及新華網）中刊登有關本公司與**IDG**資本（「**IDG**」）宣布成立移動互聯網投資基金的若干報導。董事會謹聲明本公司與**IDG**及其他可能的投資者就有關成立基金正進行初步洽談。直至本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並未就有關成立基金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協議。

董事會謹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的事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3時07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